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9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盤點貴校運作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清單，及禁水性化學品管理與對應之消防滅火設備，請依本函所列電子調查表網址依實填寫，並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消防法」第21-1條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火災時，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。
 - (二)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。
 - (三)前二款之必要資訊，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。
 - (四)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。

- 二、另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規定，學校屬於乙類場所，依法應設置滅火、警報、避難逃生及消防搶救等之必要設備，另倘學校設有實驗室或工廠，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到管制量時，亦需依「公共



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
安全管理辦法」設置相關之消防設施設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鑑於前開規定，為盤點貴校運作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清單，
及禁水性化學品管理與對應之消防滅火設備，請貴校於114
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本部建立之電子調查表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VXabqdiJbu68U9yJ6>）完成線上填報作
業。

四、為利各校盤點作業，本調查表題目完整版及盤點清單等可
至雲端連結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Yx5m>）下載使
用。

五、本案調查表單若有其他填報等相關問題，可洽詢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聯絡人：黃小姐，聯絡電話
(02) 27069896分機3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